

#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南港化工厂机物料采购项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3-CNCCC-HW-GK-622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截标之日起 120 天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2万元人民币。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评审	、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15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6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文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文件，且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2)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具有2项机物料供货业绩合同，并提供到货验收材料。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到货验收材料，应为到货验收单或结算清单或结算发票。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内容、货物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收证明的，均视为无效业绩。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验收材料。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服务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机物料到货接收证明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提交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表明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和长期赢利能力。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接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送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备齐清单所列物资，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配送，30日内完成全部物资配送。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期	若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合同条款	对商务合同其他条款无异议。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细技术要求：	符合第六章任务大纲。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除上述标星号项以外，其他均为一般项，一般项偏离累计达到2项，结论不合格。
29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30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